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3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淑禎

00000000000 陳武雄

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1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7號）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葉淑禎處拘役參拾日，陳武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輕不當（本院卷第71至72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參照）。

二、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

(一)被告2人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惡劣，迄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也沒有道歉，僅量處上開刑度，顯然過輕，被告2人也無暫不執行上開刑度為適當的情事，原判決未交代理由即給被告2人緩刑，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二)被告2人與告訴人僅因澆花問題而起糾紛，就以粗鄙言語辱罵、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及心理承受莫大壓力、恐懼，被告2人始終否認犯行，顯見惡性重大，原審輕

01 判拘役40日、15日，量刑過輕未能收教化功能。況被告2人
02 迄今未與告訴人道歉、和解，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03 事，自不宜宣告緩刑，原審量刑過輕，顯有不當，為此循告
04 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

0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2人事證明確，均論處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
07 辱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並認屬一行為觸犯數
0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
09 安全罪，固非無見。惟查，被告2人於本院與被害人成立調
10 解，各賠償新台幣2萬元（合計4萬元），被害人表示不追究
11 等情，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院卷
12 第61、63頁），此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
13 尚有未合。

14 (二)檢察官以被告2人未和解賠償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
15 刑過輕，然被告2人已有和解，業如上述，此部分上訴即無
16 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17 院予以撤銷改判。

18 (三)爰審酌被告2人與被害人為鄰居關係，僅因澆花問題即惡言
19 相向，實屬不該，對他人之心理造成危害，破壞社會安寧秩
20 序，惟念在本院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合計賠償4萬元，表現
21 悔意，暨被告葉淑禎自承國中畢業，現從事自助餐的工作
22 ，跟母親同住，要扶養母親；被告陳武雄自承國中畢業，現
23 從事沖床工作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第
24 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緩刑：

26 被告2人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27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和解賠償，尚具悔意，經此
28 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其等所
29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30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6 法官 蔡川富

07 法官 翁世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邱孝如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9 下罰金。